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2152/02-03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 : CB1/BC/6/01/2

《2002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3年6月16日(星期一)
時 間 : 下午4時30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余若薇議員, SC, JP (主席)
朱幼麟議員, JP
李家祥議員, JP
吳亮星議員, JP
陳國強議員
陳鑑林議員, JP
單仲偕議員
劉健儀議員, JP
劉慧卿議員, JP
胡經昌議員, BBS, JP

缺席委員 : 何俊仁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4
李忠善先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(4)1
區松柏先生

公司註冊處

公司註冊處處長
鍾悟思先生

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
劉嘉寧先生

律政司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簡安達先生

高級政府律師
張志偉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1)1
余麗琼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7
黎順和小姐

高級主任(1)2
鄧曾藹琪女士

議會事務助理4
潘耀敏小姐

I. 與政府當局會商

(立法會CB(1)1960/02-03(01)號文件 —— 政府當局提供的標明修訂事項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截至2003年6月12日))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A**)。

2. 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，並已接納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委員同意，條例草案可以在立法會2003年7月2日的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。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及政府當局均會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事宜，向內務委員會主席作口頭諮詢。
3.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3年6月17日向他們提供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
4. 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03年6月17日下午1時舉行的會議。
5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3年7月3日

附件A

《2002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3年6月16日(星期一)

時間：下午4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000 - 002155	主席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	草案第26條下有關 股本減少的第58(3) 及(4)條的用字(立法 會CB(1)1960/02-03 號文件)；以及就條 例草案的此項條文 諮詢香港會計師公 會	
002156 - 004043	主席 政府當局 胡經昌議員 李家祥議員	就當局在2003年6月 13日上午9時提交 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中文本與 2003年6月14日提交 的修訂本(立法會 CB(1)1973/02-03(02) 號文件)進行比較	
004044 - 004240	主席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	有關以電子方式舉 行會議的草案第 108(c)條	
004241 - 004558	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	接納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的中文 本，並同意在2003 年7月2日恢復條例 草案的二讀辯論	
004559 - 010238	主席 秘書 劉慧卿議員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	法案委員會主席及 政府當局將會就在 2003年7月2日恢復 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的事宜向內務委員 會的主席作口頭諮 詢；並取消2003年6 月17日的會議	